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

諮詢委員會

第 18 號工作報告書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引言

政府規管離職公務員從事外間工作的政策，旨在確保公務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或離職後，不會在政府以外從事可能與其過往政府職務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引起公眾負面看法，致令政府尷尬和公務員形象受損的工作。同時，政策力求不致過分約束有關人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就業或從事其他工作的權利。

2.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前稱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成立於一九八七年十月。委員會除了就制定規管離職公務員從事外間工作的政策和安排所採用的原則和準則向政府提供意見外，還負責審議首長級人員(不論其聘用條款或離職原因為何)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並就有關申請提供意見。

3. 本報告書向行政長官匯報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的工作，並根據年內所處理的申請，概述前公務員擔任外間工作的最新情況。

## 委員會的成員和職權範圍

4. 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二零零六年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彭鍵基法官

委員： 成小澄博士，BBS, JP

孫大倫博士，BBS, JP

詹康信先生，GBS

葉錫安先生，JP

秘書： 公務員事務局總行政主任(退休金)

----- 5.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A。

## 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的工作回顧

### 規管首長級公務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從事外間工作的安排要點

6. 經檢討後，政府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公布規管首長級人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從事外間工作的修訂安排。新安排適用於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停止政府職務或訂立新合約的首長級人員<sup>1</sup>。至於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前停止政府職務或訂立合約的首長級人員，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訂定的安排繼續適用。新安排與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訂定的安排(以下稱為舊安排)的要點載列於附件 B，以供比較。

7. 扼要來說，根據新安排，所有首長級人員，不論其聘用條款或離職原因，如在正式離開政府前休假期間及／或在正式離開政府後的指定管制期內擔任外間工作，須事先取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批准。退休首長級人員通常須受最短禁制期約束，其間不得從事外間工作。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的人員，禁制期最短為六個月，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的人員則為 12 個月，由停止政府職務當日起計。所有首長級人員亦通常不得在離職前休假整段期間(就算離職前休假超越前述的最短禁制期)擔任商業性質的外間工作或全職受薪工作，在指定非商業機構<sup>2</sup>從事兼職或僅有名義報酬的工作除外。政府亦會就獲批准外間工作的工作範圍設定劃一限制，規定

---

<sup>1</sup> 新安排適用於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並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停止政府職務的首長級人員；以及按合約條款受聘，並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新合約的首長級人員。

<sup>2</sup> 指定非商業機構包括：(a)慈善、學術或其他主要不涉及商業運作的非牟利機構；(b)非商業性質的區域或國際機構；以及(c)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機構。

首長級人員不得個人直接或間接參與競投任何政府土地、物業、計劃、合約或專營權；或從事與其任職政府期間所擔任職務或所接觸敏感資料有關的工作。如有需要，委員會可建議，以及作為審批當局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設定較長的禁制期及／或就申請人所擔任工作的範圍增設限制。

### **審批程序和準則**

8. 有關擔任外間工作的申請先由申請人所屬部門首長或職系首長及常任秘書長審核。然後，公務員事務局會把申請，連同有關部門首長或職系首長及常任秘書長的意見，轉交委員會考慮並徵求其意見；其後，申請連同委員會的意見會交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決定。

9. 按照政府公布的準則，委員會在考慮外間工作申請時，主要着眼於有關工作會否構成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及引起公眾負面看法。具體的考慮因素包括：

- (a) 申請人在任職政府期間曾否參與制訂任何政策或決策，使本身業務或其準僱主已經或可能因而直接得益或取得某些特殊利益；
- (b) 申請人曾否在任職政府期間接觸敏感資料，令其本人或其準僱主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較競爭對手有利；
- (c) 申請人在任職政府期間曾否涉及其準僱主屬參與一方的任何合約或法律事務；
- (d) 擬從事的工作是否與申請人任職政府期間參與的工作／計劃及／或規管／執法職務有任何關連；

- (e) 申請人從事有關工作會否使公眾懷疑牽涉利益衝突或有其他不恰當之處；以及
- (f) 擬從事的工作會否在任何方面令政府尷尬或損害公務員隊伍的聲譽。

10. 如申請獲得委員會支持，委員會可因應有關申請的具體情況，建議是否需要設定禁制期以及禁制期的長短，在禁制期內，申請人不得擔任擬從事的外間工作。如有需要，委員會也可建議就申請人所擔任工作的範圍設定限制。舉例來說，禁止申請人參與政府和其準僱主之間所有或指明範疇的事務。

### 首長級人員的申請

11. 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委員會審議了 64 宗由 40 名首長級人員根據新及舊安排提出的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申請。委員會建議拒絕一宗根據舊安排處理的申請。規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政策和安排，以及處理準則，都已在《公務員事務規例》及有關通告內清楚說明，而公務員普遍都知道有關的準則。因此，假如外間工作可能會引致實際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有關人員多不會提交申請。

12. 在委員會建議批准的 63 宗申請之中(51 宗根據舊安排處理，12 宗根據新安排處理)，申請人由停止政府職務至開始外間工作，平均相隔 12 個月。在 21 宗建議批准的申請之中(17 宗根據舊安排處理，4 宗根據新安排處理)，委員會認為應就工作範圍增設限制。獲批准申請的詳情，載於附件 C。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所有 64 宗申請作出的決定，都充分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

-----

### 非首長級人員的申請

13.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退休的非首長級人員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由所屬部門首長或職系首長審議和決定，而有關數據摘要則送交委員會備悉。在二零零六年審議的申請共有 774 宗，分別由 585 名非首長級人員提出，其中 93 宗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獲得批准，其餘則在不設禁制期或工作限制的情況下獲得批准。獲批准個案的詳情，載於附件 D。

\*\*\*\*\*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 (a) 就制定規管離職公務員從事外間工作的政策與安排所採取的原則及準則，向政府提供意見；
- (b) 審議首長級人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並提供意見；以及
- (c) 審議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轉介的其他申請，並提供意見。

規管首長級人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從事外間工作的  
新舊安排要點

舊安排	新安排
<b>1. 規管範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經按可享退休金條款退休，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停止政府職務的首長級人員。</li> <li>* 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及以上，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與政府訂立其最後合約的合約人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或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並已經或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停止政府職務的首長級人員。</li> <li>* 按合約條款受聘，並已經或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與政府訂立新合約／續訂合約的首長級人員。</li> </ul>
<b>2. 禁制期（由停止政府職務起計，期間不得擔任外間工作）</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退休的首長級人員 - 最短禁制期為 6 個月，若無明顯利益衝突則可予以縮短，亦可按個別情況加以延長。</li> <li>* 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或以上合約人員 - 沒有訂明最短禁制期，但當局可視乎個別情況訂定禁制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適用於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或新長期聘用條款退休的首長級人員的最短禁制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 - 12 個月</li> <li>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 - 6 個月</li> </ul> </li> <li>* 在有關工作不涉及利益衝突及不大可能引起公眾負面看法的前提下，有關人員如在以下機構(指定機構)擔任僅有名義報酬工作，最短禁制期通常可予縮短或豁免；至於在下列機構從事有薪工作，最短禁制期亦可能予以縮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慈善、學術或其他主要不涉及商業運作的非牟利機構；</li> <li>(b) 非商業性質的區域或國際組織；或</li> <li>(c)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機構。</li> </ul> </li> <li>* 至於其他外間工作（尤以商業性質的工作為然），除非有特別考慮因素，且有關工作不會構成利益衝突或引起公眾負面看法，最短禁制</li> </ul>



舊安排	新安排
	<p>期才會予以縮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可根據個別情況延長禁制期，以更全面防止利益衝突或公眾負面看法。</li> <li>* 就並非即將或並非已經按可享退休金或新長期聘用條款退休的首長級人員而言(例如合約人員及辭職人員)，當局沒有訂定最短的禁制期，每宗個案會按個別情況考慮。</li> </ul>
<b>3. 離職前休假期間</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離職前休假期間擔任受薪的外間工作，不論工作地點是香港或其他地方，均須預先取得批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擔任外間工作同樣受到禁制期的規定所規管。</li> <li>* 此外，除非有特別考慮因素，首長級人員均不得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擔任任何全職受薪或任何商業性質(包括自僱)的工作。在不違反禁制期規定及不涉及雙重身分問題的情況下，有關人員經申請後，一般只可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替指定機構擔任兼職或僅有名義報酬的工作。</li> </ul>
<b>4. 管制期(由正式離開政府後計算，期間有關人員須事先取得批准才可從事外間工作)</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退休的首長級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 - 3 年</li> <li>其他人員 - 2 年</li> </ul> </li> <li>* 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及以上的合約人員 - 1 年(適用於外間工作範疇與有關人員的政府職務相同且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工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或新長期聘用條款退休的首長級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或同等薪點 - 3 年</li> <li>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 - 2 年</li> </ul> </li> <li>* 連續服務滿六年或以上而基於退休以外原因離開政府的首長級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或同等薪點 - 3 年</li> <li>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 - 2 年</li> </ul> </li> <li>* 連續服務不足六年而基於退休以外原因離開政府的首長級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或同等薪點 - 1<sup>1</sup>/<sub>2</sub>年</li> <li>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 - 1 年</li> </ul> </li> </ul>

舊安排	新安排
<b>5. 審核準則</b>	
<p>* 主要考慮因素是有關工作會否構成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及公眾的看法。</p>	<p>* 主要考慮因素是有關工作會否構成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及公眾的看法。</p> <p>* 具體考慮準則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申請人在任職政府期間曾否參與制訂任何政策或決策，使其本身業務或其準僱主已經或可能因而直接得益或取得某些特殊利益；</li><li>(b) 申請人曾否在任職政府期間接觸敏感資料，令其本人或準僱主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較其競爭對手有利；</li><li>(c) 申請人在任職政府期間曾否涉及其準僱主屬參與一方的任何合約或法律事務；</li><li>(d) 擬從事的工作是否與申請人任職政府期間參與的工作／計劃，和／或規管／執法職務有任何關連；</li><li>(e) 申請人從事有關工作會否使公眾懷疑牽涉利益衝突或有其他不恰當之處；以及</li><li>(f) 擬從事的工作會否在任何方面令政府尷尬或損害公務員隊伍的聲譽。</li></ul>
<b>6. 工作範圍方面的限制</b>	
<p>* 當局可視乎個別情況限制申請人擔任指定的工作。</p>	<p>* 在所有獲准的外間工作個案中，有關人員不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個人直接或間接參與競投任何政府土地、物業、計劃、合約或專營權；</li><li>(b) 擔任或代表任何人擔任工作(包括訴訟或游說活動)，而該等工作與其任職政府最後三年期間所涉及的下述職務或接觸過的下述資料有關連：<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li><li>(ii) 敏感性資料；</li><li>(iii) 合約或法律事務；</li><li>(iv) 工作或計劃項目；及／或</li></ul></li></ul>

舊安排	新安排
	<p>(v) 執法或規管職務；或</p> <p>(c) 參與任何會令政府尷尬或損害公務員隊伍聲譽的活動。</p> <p>* 當局可視乎個別情況，就工作範圍訂定額外限制。</p>
<b>7. 一律批准</b>	
<p>* 以前並無一律批准的規定。 (但在新安排下，一律批准的條文已延伸至適用於受舊安排規管的人員。)</p>	<p>* 有關人員一律獲准由停止政府職務至其管制期屆滿的整段期間內，替指定機構擔任無償工作。</p>

**委員會審議**  
**前首長級人員停止政府職務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申請數目

處理申請宗數：	64
建議批准申請宗數：	63
建議不批准申請宗數：	1
申請人數(一名申請人可提出多於一份申請)：	40

## (B) 由停止政府職務至開始外間工作相隔的時間

- 整體而言，由停止政府職務至開始建議批准外間工作的平均相隔時間：12 個月
- 建議批准申請的分類資料如下：

在開始擔任外間工作時，申請人已經／應已停止政府職務六個月或以上，而沒有建議另行訂定禁制期的申請 [由停止政府職務起計的平均相隔時間：17 個月]	37 <sup>1</sup>
建議設定六個月或以上禁制期的申請 [平均禁制期：13 個月]	9 <sup>2</sup>
建議申請人在 6／12 個月的最短禁制期內擔任外間工作的申請 [由停止政府職務起計的平均相隔時間：2 個月]	17 <sup>3</sup>
<b>總數：</b>	<b>63</b>

<sup>1</sup> 包括 36 宗根據舊安排及 1 宗根據新安排處理的申請。

<sup>2</sup> 包括 8 宗根據舊安排及 1 宗根據新安排處理的申請。

<sup>3</sup> 具體的外間工作申請包括：

- (a) 根據舊安排處理的個案：社會服務工作(3 宗)、在非牟利機構工作(3 宗)，以及性質與以往在政府擔任的職務並無利益衝突的義務委員會工作 (1 宗)；以及
- (b) 根據新安排處理的個案：教育工作(1 宗)及在指定非商業機構／非牟利機構工作 (9 宗)。

(C) 建議批准申請所涉及的工作性質

教育	10
財務和會計	4
資訊科技	0
法律	0
管理	19
醫療	2
規劃	0
保安	4
工務	4
其他	20
	<hr/>
<b>總數：</b>	<b>63</b>

(D) 申請人背景

(i) 年齡

50 歲以下	4
50 至 54 歲	5
55 至 59 歲	22
60 歲或以上	9
	<hr/>
<b>總數：</b>	<b>40</b>

(ii) 薪級表

首長級薪級表第 1 至 2 點(或同等薪點)	16
首長級薪級表第 3 至 4 點(或同等薪點)	12
首長級薪級表第 5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	12
	<hr/>
<b>總數：</b>	<b>40</b>

(iii) 以往擔任的政府職務性質

會計	2
紀律部隊	6
教育	1
房屋管理	1
資訊科技	0
法律	2
醫療	3
規劃	1
制定及執行政策	11
工務	5
其他	8
	<hr/>
<b>總數：</b>	<b>40</b>

前非首長級人員退休後從事外間工作申請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申請數目

處理申請宗數：	774
獲批准申請宗數：	774
不獲批准申請宗數：	0
申請人數(一名申請人可提出多於一份申請)：	585

## (B) 獲批准申請所涉及的工作性質

教育	186
一般行政	189
專業	146
保安	73
技術	45
其他	135
	<hr/>
<b>總數：</b>	<b>774</b>

## (C) 申請人背景

(i) 年齡

50 歲以下	190
50 至 54 歲	117
55 至 59 歲	214
60 歲或以上	64
	<hr/>
<b>總數：</b>	<b>585</b>

(ii) 薪級表

總薪級表第 1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	183
總薪級表第 14 至 33 點(或同等薪點)	365
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	37
	<hr/>
<b>總數：</b>	<b>585</b>

(iii) 以往擔任的政府職務性質

政務/行政	85
紀律部隊	189
教育	93
房屋管理	17
醫療	77
工務	32
其他	92
<b>總數：</b>	<b>585</b>

\*\*\*\*\*